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拟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可以反映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两个指标均能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立了以2021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0%、50%；或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0%、50%。上述指标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

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东嘉智能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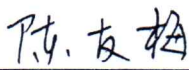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计维斌

  
陈友梅

  
周兵

